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海汽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通 讯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 份 变 动 性 质：增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汽集团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法定代表人	汪沙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100MADDXJFE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24-03-12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汪沙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胡清群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刘文衡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李平杰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黎文柚	外部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王国庆	职工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南矿业5.09%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统一部署，优化省属国有资本布局与资产配置，支持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依规行使所持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做好国有资本专业化运作、价值管理，服务省属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汽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95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

本次划转前，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34,3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

本次划转后，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34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5%；海南国资运营持有上市公司15,95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划转标的信息

1.1 甲方同意按照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的要求，将甲方所持有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69)15,958,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乙方(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约定的相关条款和条件接收划转标的。

1.2 划转标的

序号	股票名称	股票代码	交易所	股票数量;持股比例
1	海汽集团	603069	上海	15,958,000股;5.05%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在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后，拟划转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含过户登记日)前的过渡期内，拟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及该等现金红利存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甲方所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最终划转标的股份数量与现金金额，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甲方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2.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乙方不向划转标的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和高管人员。

2.4 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份的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甲方将所持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汽集团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各方仅对自身提供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对对方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全部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之同意文件。若省国资委最终批复文件中附有条件，则本协议生效以附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汽控股持有的海汽集团15,958,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之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24号
股票简称	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5,958,000股 持股比例：5.05% 变动比例：增加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标的股份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价款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海汽集团

股 票 代 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

通 讯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59-3号帝豪大厦15楼

股 份 变 动 性 质：　股份减少(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海汽集团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
法定代表人	曾少斌
注册资本	21700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60000066513797 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11-22 至 2027-11-21
股东情况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90%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通讯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59-3号帝豪大厦15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所在任职单位	职务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曾少斌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	无
孙诚	无	男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符莹	无	女	中国	海南省海口市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支持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海南省属国有企业之间无偿划转，即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将持有的上市公司15,95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给海南国资运营公司。

本次划转前，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34,3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5%。

本次划转后，海汽控股持有上市公司118,342,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7.45%；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5,958,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5%。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海汽控股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的要求，将海汽控股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15,958,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在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后，拟划转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含过户登记日)前的过渡期内，拟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及该等现金红利存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海汽控股所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损益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最终划转标的股份数量与现金金额，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汽控股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和高管人员。

2.4 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票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汽控股将所持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海南国资运营公司无需向海汽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汽集团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各方仅对自身提供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对对方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之同意文件。若省国资委最终批复文件中附有条件，则本协议生效以附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附加特殊条款情况、补充协议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特殊条款及补充协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约定海南国资运营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取得海汽控股持有的海汽集团15,958,000股股份。股份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之日。

(三)如本次无偿划转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应当说明批准部门的名称、批准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由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署，系为落实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要求。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海汽集团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无偿划转协议》。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24号
股票简称	海汽集团	股票代码	60306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A股) 持股数量：134,300,000股 持股比例：42.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票(A股) 持股数量：118,342,000 持股比例：37.45% 变动比例：5.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程序后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曾少斌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9　证券简称：海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暨无偿划转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控股”“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公司”)15,95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资运营”“受让方”)。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汽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3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50%)减少至118,3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7.45%)，海南国资运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0股增加至15,9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5%)。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汽控股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所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告知函》，海汽控股拟将其持有的海汽集团15,958,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海南国资运营。

1.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受让方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转让股份数量(股)	15,958,000
转让股份比例(%)	5.05%
转让价格(元/股)	-
协议转让对价	无偿划转
转让方和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是否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是　具体关系：　☑否 存在其他关系：双方实际控制人均为海南省国资委，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转让前持股数量(股)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转让后持股数量(股)	转让后持股比例(%)
转让方	134,300,000	42.50	15,958,000	5.05	118,342,000	37.45
受让方	0	0	15,958,000	5.05	15,958,000	5.0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次协议转让系支持海南省国资委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开展资产重组、高效配置，支持海南国资运营更好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的职责。

(三)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的审批或者其他程序及其进展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意见，划转股份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名称	海南海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转让方性质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股东　□是 □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91460000066513797 60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曾少斌
成立日期	2007/11/22
注册资本	21,7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1,7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81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59-3号帝豪大厦15楼
股东构成	海南省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90% 海南省财政厅　持股10%
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名称	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受让方性质	私募基金　□是 □否 其他组织或机构　☑是 □否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91460100MADDXJFE44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汪沙
成立日期	2024-03-12
注册资本	3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38,087.06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25层2212A-1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街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6层
股东构成	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软件开发；卫星通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非融资担保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1月26日，海汽控股与海南国资运营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海汽控股同意按照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的要求，将海汽控股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证券代码：603069)15,958,000股流通A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或“划转标的”)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以下简称为“本次股份划转”或“本次无偿划转”)。

(二)与划转标的相关的权利义务承继

2.1 在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后，拟划转标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含过户登记日)前的过渡期内，拟划转标的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及该等现金红利存放期间产生的资金利息归海汽控股所有，除此之外的其他损益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最终划转标的股份数量与现金金额，以办理单位出具的办理凭证为准。

2.2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汽控股享有的与划转标的相关的各项股东权利和义务，均由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享有和承担。

2.3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日后，海南国资运营公司不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董事和高管人员。

2.4 本协议约定的过户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确认日期为准。

(三)划转方式及划转费用

本次标的股份的划转以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海汽控股将所持标的股份无偿划转至海南国资运营，海南国资运营无需向海汽控股支付任何对价或给予其他利益安排。

(四)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基准日以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文件为准。

(五)划转交割

5.1 双方同意就本次无偿划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配合海汽集团公开披露标的无偿划转的相关信息(如需)，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各方仅对自身提供的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对对方提供的信息承担责任。

5.2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30日内按照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双方共同配合尽快申请完成划转标的过户登记工作，将划转标的过户登记至海南国资运营公司名下。

5.3 双方承诺将共同协作、全力配合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进行必要的账务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

5.4 双方各委派一名或多名(以授权委托书为准)经办人员配合完成划转工作。

(六)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时即生效：

6.1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

6.2 本次无偿划转已取得海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海汽控股持有海汽集团的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注入海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通知》(琼国资产〔2026〕102号)之同意文件。若海南省国资委最终批复文件中附有条件，则本协议生效以附有条件满足为前提。

(七)法律责任声明

7.1 声明与保证

双方共同声明并保证，双方均已充分理解本次股份划转涉及